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組成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不時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主席」)。董事會主席不得主持有關其獲委任為主席及連任主席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3. 出席會議的人員

3.1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可受邀參加全部或部份任何會議 (倘適合)。

* 僅供識別

4.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倘秘書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則一名委員會成員或秘書代表須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5. 法定人數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6.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應於委員會要求審議及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時舉行。委員會可根據其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此外，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2 任何會議之通告、議程及相關之會議文件及附件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工作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三個工作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3 會議可在現場舉行或通過直播電子通訊方式（如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舉行。

6.4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6.5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無異。
- 6.6 主席經諮詢委員會秘書後主要負責擬定並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及時獲得充份資料，以便促進於委員會會議上的有效討論，並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 6.7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的條款適用於委員會。

7. 會議記錄

秘書須記錄全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至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記錄。有關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向所有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充分利用中介機構以確定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與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談以作出提名。
- 8.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就成本進行討論。

9. 職責

9.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戰略；
- (b) 物色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宜合資格個人，甄選或就甄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程度；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信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g)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10. 報告責任

- 10.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作出之提問；
- 10.2 於每次會議後，主席應就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會議記錄；及
- 10.3 委員會應當就其職權範圍內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